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工讀生審查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6 年 04 月 11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08 月 19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4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3 日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提供學生工讀機會，養成學生服務之精神及勤勞的態度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工讀生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軍訓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組成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 審查各行政教學單位提報工讀生需求，並分配之。
- 二、 審查工讀生待遇及義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訂每學年開學前召開會議，如有必要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審查各項提案時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，始得作決議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